

附件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填报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基本建设资金								
项目概况	1.项目政策：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水利建设部署，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印发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规计〔2019〕288号）、《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国函〔2008〕62号）、《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国函〔2009〕37号）、《国务院关于太湖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国函〔2008〕12号）以及各专项规划为依据，前期工作为基础，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考虑工程建管能力，突出确保重点，强化计划统筹，编制了2024年全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经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三家联文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2.资金分配使用： 按照省政府审定后的年度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安排意见，对依据基本建设程序完成前期工作的水利重点工程，根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及省水利厅和发改委、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省以上财政补助政策》，分批下达投资计划。省水利厅根据省政府批准的水利发展规划和年度水利建设任务，提出年度前期工作经费初步安排意见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审核下达前期工作经费。各承担单位根据任务分工申报经费，由水利厅进行初审，并按照总经费进行分配，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财政厅审批。全年下达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省级财政资金535026万元，其中国家水网骨干工程283197万元，国家水安全保障工程168283万元，省重点区域水利项目66385万元，其他水利重点项目17161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任务220亿元，全年实际下达投资计划220亿元，完成投资223.3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做出了积极贡献。一是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成效显著。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加快实施，长江扬中河段二期、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稳步推进，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建设、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基本建成，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开工建设。二是国家水安全保障工程持续推进。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武澄锡虞中片沿江排水河道治理、通济河整治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加快推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推进秦淮新河水利枢纽改扩建、燕尾档潮闸拆建、朝阳翻水站拆建等大中型病险水闸泵站除险加固。三是省重点区域水利项目进展顺利。支持服务省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加大区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沿海水利建设有序推进，黄河故道险工治理、清溪圩整治等工程全面实施；继续实施滨海、射阳、响水等地重点侵蚀段海堤巩固完善等工程；其他重点区域治理、水资源水环境、城市防洪等项目稳步推进。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合规合理性		合规合理	1	合规合理	1	
		立项充分必要性		充分必要	1	充分必要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充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规范	1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明确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	2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建立健全项目财务会计内控制度，但部分项目制度针对性需加强。	0.9	
		到位时效性		及时	1	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0.6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1	规范	1	
		财务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规范	1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	有效	1	
		资金到位率		100%	1	84.7%	0.8	
		预算执行率		100%	3	62.3%	1.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	合规	1	
	组织实施 (8)	验收管理		及时规范	1	及时规范	1	
		安全管理		健全规范	1	健全规范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个别项目制度针对性不够强。	0.9	
		资料管理		及时	1	少数项目工程档案收集整理不够及时	0.9	
		质量管理		健全规范	1	健全规范	1	
		项目“四制”执行		能	1	能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有效	2	

附件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填报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基本建设资金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30)	数量指标	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数量	≥6	18	7	18
		区域骨干河道治理数量	≥20		44	
		新建、除险加固水闸座数	≥10		22	
		新建、加固改造泵站座数	≥3		4	
		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数量	≥1		2	
		新建枢纽、闸站数量	≥2		2	
	质量指标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6	100%	6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在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否	
	时效指标	重大工程开工率	100%	4	100%	3.1
		其他水利工程开工率	100%		96.2%	
		工程开工及时性	及时		个别项目未按时开工建设	
		工程进度满足性	满足		满足	
		计划工期符合性	符合		少数项目超出批复工期要求	
		截至2025年底实施完成率	90%		94.8%	
		截至下一年度6月底实施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单项工程投资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是	2	是	2
		总投资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是		是	
效益 (30)	社会效益	防洪除涝受益面积是否达到设计文件要求	是	12	是	12
		水资源改善提升面积是否达到设计文件要求	是		是	
		保护耕地面积是否达到设计文件要求	是		是	
		保护人口数量是否达到设计文件要求	是		是	
		水环境改善面积是否达到设计文件要求	是		是	
	生态效益	生活环境改善面积是否达到设计文件要求	是	9	是	9
		水生态环境改善性是否达到设计文件要求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已建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健全性	健全	9	健全	9
		工程资产移交管理合规性	合规		少数项目资产移交不及时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达标率	100%		10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10	92.3%	10
总计				100		96.5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一、组织情况：2024年底，我厅依据《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编制了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5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省级部门单位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厅结合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绩效自评评价指标体系（5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52个三级指标），回合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水利发展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指导各有关市、县（市、区）开展省级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情况，经过检查调研、资料搜集分析、项目建设现场核查等形式，汇总形成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表。 二、项目绩效：（一）决策指标：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水利相关规划，为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项目申请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设计和投资来源及构成合规合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项目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过程指标：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各子项目还按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工程财务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及工程价款支付管理制度等。目管理制度健全，按“四制”执行，质量、安全、验收、资料管理健全、规范。工程推进中，注重过程管理、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了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规范了进场交易行为。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推进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建设和行政监督。全面履行建设监理制，重大项目建设实行建设监理制全覆盖，提高监理质量、加强监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省水利厅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指导意见》，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省、市、县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加强自身建设，尽心尽职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质量、安全监督的功效。对重大项目组建质量、安全监督组，制定计划，定期开展监督活动，下发监督意见。另外，还鼓励各县组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强化基层质量安全监督职能。（三）产出指标：2025年度完成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省级财政专项资金535026万元。主要用于安排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整治、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等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治理等区域骨干河道治理工程，以及大中型病险水闸泵站除险加固等109个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实施，项目招标投标率、合同管理率、应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能够按批复设计或绩效目标数量、工程量和投资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建设进度基本满足批复工期要求；投资控制合理，未超过概算投资。（四）效益指标：工程实施后，流域防洪能力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高，区域防洪排涝条件进一步改善，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全省防洪减灾体系更加协调完善，综合防洪减灾能力提升，将减少受淹机率，更加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和其他生产条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免受洪水威胁，同时有利于资源的持续开发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工程运行期不增加污染源，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短期负面影响，采取措施可减缓或基本消除，工程实施后，既提高了防洪排涝能力，也扩大了引调水的能力，有利于改善水质。河湖清淤清除部分污染底泥，减少内源污染，改善河湖水质。（五）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极大改善了项目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了区域水安全，推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农民增收，促进了社会和谐与安定，周边群众对项目满意度较高。					

附件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填报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基本建设资金	
存在问题	1. 部分财力较差的地区配套资金难足额以落实到位，给工程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带来不利影响。 2.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实际支出资金与到位资金有差距。 3. 由于征地拆迁、土地报批、材料涨价等多方面原因，部分项目未满足批复工期要求。少数项目验收后未及时处理移交。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资金到位的监督检查，将资金到位与后续项目和资金安排挂钩，督促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 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加强前期的沟通合作，充分考虑拆迁安置、地方经济发展、群体需求等，尽量减少后续工程变更。压实征迁责任，加强预判，合理制定工期计划和预算安排。 4. 对于部分项目未满足批复工期要求，督促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尽量缩短工期；对于已完工项目，抓紧进行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		

附件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填报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概况		1.项目政策：根据《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农村水利建设与水土保持等13个支出方向。 2.资金分配使用：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324383万元，下达到使用单位324383万元。其中：按支出方向：农村水利建设与水土保持126550万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67120万元、水文设施维修养护4980万元、水情水文化建设580万元、河湖管理与保护63560万元、幸福河湖建设4250万元、长江河道监测1110万元、水资源管理与保护10900万元、节水用水管理5975万元、河湖采砂及水行政执法管理4900万元、水旱灾害防御14210万元、南水北调基本水费奖补17548万元,水利科技2700万元。水利发展资金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建立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并建立了“以绩效为导向”的资金分配奖惩机制。 3.项目实施情况：各单位能根据下达任务清单，较好地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资金的使用范围严格按照规划计划执行，按照规定的程序拨付资金，按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采购比价和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及时督促各项目县对照建设进度要求，保证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定期组织专项督查，未发现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资金情况。项目实施完成率良好，产出目标均已达到，效益和效果发挥明显。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明确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	2
过程 (10)	资金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合规	3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有效	1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2	合规	2
		绩效管理有效性	有效	2	有效	2
产出 (30)	数量指标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个数（个）	≥18	18	19	18
		生态清洁小流域数量（个）	≥60		结构调整 暂停实施	
		建设农村生态河道长度（公里）	≥4000		4204	
		建设农村供水管网长度（公里）	≥1500		1590	
		小水库二类坝消险数量（个）	≥5		33	
		堤防养护长度（公里）	≥5000		8952	
		水利工程维修项目数量（个）	≥500		658	
		水利工程养护项目数量（个）	≥420		493	
		重点塘坝除险加固项目数量（座）	≥137		137	
		水文设施设备养护数量（处）	≥1911		2045	
		水文设施改造项目数量（处）	≥10		23	
		省管湖泊巡查机制建成数量（个）	≥12		12	
		重点河湖水域健康状况监测评估数量（个）	≥30		32	
		清退洪泽湖圈圩面积（万亩）	≥7.8		7.8	
		太湖、涌湖生态清淤数量（万立方米）	≥915		1045	
		幸福河湖建设数量（条/个）	≥170		191	
		省骨干河道管护长度（公里）	1800		1937	
		固定断面地形监测数量（个）	≥89		89	
		固定断面水沙监测数量（个）	≥84		86	

附件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填报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30) (续)	数量指标 (续)	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个数(个)	≥13	18 (续)	13	18 (续)
		地下水监测成果数量(个)	≥12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成果数量(个)	≥12		12	
		用水审计单位数量(个)	≥150		317	
		市县水效提升节水项目数量(个)	≥30		39	
		购建水行政执法船艇数量(艘)	≥10		7	
		水行政执法及河湖采砂基地建设个数(含在建)	≥10		14	
		水行政执法及河湖采砂管理巡查人(航)次(万	≥15.4		17.84	
		安全度汛水毁修复数量(处)	≥17		31	
		增储防汛物资数量(万元)	≥4000		4172	
		完成项目验收或结题的报告数(个)	≥55		341	
	质量指标	截至预算次年6月底初步验收率	100%	6	97%	5.9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在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否	
	时效指标	截至预算当年年底资金支付比例	≥70%	2	58%	1.66
		截至预算次年6月底资金支付比例	≥90%	5	68%	3.78
		截至预算当年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1	78%	0.97
		截至预算次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3	87%	2.61
		项目开工率	100%	1	99%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2	99.5%	2
效益 (30)	经济效益	新增粮食生产能力(万公斤)	4000	6	4096	6
		改善灌溉面积(万亩)	80		80.3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万亩)	6		6.5	
		水文设施设备运转程度	充分		充分	
	社会效益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率	100%	10	100%	10
		为防汛防旱、水资源管理等提供实时水文数据支	明显		明显	
		长江岸线巡查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取水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公众节水意识提高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用水效率完成达到考核标准	是		是	
		长江治理保护技术支持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水事违法行为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执法基地及执法船艇完好运行率	95%		99%	
		入江水道骆马湖周边地区农业生产保障程度	保障		保障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		改善	
		防洪工程安全度汛保障程度	保障		保障	
		居民社会生活平稳保障程度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60	8	70	8
		新增节水能力(万立方米)	≥2000		3206.31	
		水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明显		明显	
		河湖水域面积减少率	≤0%		≤0%	
		重点河湖水域功能衰退率	≤0%		≤0%	
		地下水管理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考核标准	是		是	
		非常规水利用量占比达到考核标准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6	健全	6
		资产移交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达标率	100%		100%	

附件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填报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8	95%	8
		上级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2	94%	2
总计				100		97.9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一、组织情况：2026年5—6月，我厅按照《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苏财农〔2020〕94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省级部门单位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苏财绩〔2026〕4号）要求，由财务审计处组织全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各自评单位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项指标，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各支出方向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形成自我评价表。有关处室对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财务审计处汇总形成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自评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上报的绩效目标，科学系统地设置了本次自我评价指标体系。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9分。 二、项目绩效 （一）决策指标：各单位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指标：2025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为68%。管理制度健全并能有效执行，政府采购较合规，绩效管理有效。 （三）产出指标：1.农村生态河道建设长度等30个项目数量指标均完成年度管理目标。 2.项目验收合格率等3个质量指标均完成或超过绩效目标。 3.项目全部开工，截至预算当年底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比例超过预定目标，截至2026年6月底，项目投资完成87%。截至预算当年底资金支付率为%；截至2026年3月底，资金支付率为%；截至2026年6月底，资金支付率为%。 4.完工项目单价均控制在批复概（预）算范围内。 （四）效益指标：1.新增恢复灌溉面积等3项经济效益指标均完成预定目标。 2.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等13项社会效益指标均完成预定目标。 3.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等8项生态效益指标均完成预定目标。 4.长效管理机制建立等3项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预定目标。 （五）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等2项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均完成预定目标。					
存在问题	少部分地区受财政状况影响，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的预期目标。					
整改措施	加强资金到位监督检查，提高预算执行率。					

表3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填报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水库移民资金

项目概况		1.项目政策：省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4635万元，用于骆马湖洪泽湖工程建设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项目扶持，跨地区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移民以及三峡移民后代人口直补资金发放。 2.资金分配使用：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285万，三峡衍生人口直补42.36万，两湖帮扶项目资金4307.64万元。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绩效目标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明确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	科学	2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	2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84.1%	2.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合规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有效	6
产出 (30)	数量指标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4100	18	4100	12
		人居环境改善项目（个）	2		17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600		2	
	质量指标	项目(不含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6	100%	6
	时效指标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4	100%	3.95
		截至2025年底，项目投资完成率(%)	≥60%		89.5%	
		截至2025年底，项目完工率(%)	≥80%		75.9%	
		截至2026年3月底，项目投资完成率(%)	100%		100%	
		截至2026年3月底，项目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2	100%	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效益 (30)	经济效益	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50	10	950	10
	社会效益	项目扶持受益村（个）	≥20	10	52	10
	可持续影响	资产移交管理合规性	合规	10	合规	1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3	95.17%	3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4	0	4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3	100%	3
总计				100		93.47

表3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填报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水库移民资金

主要成效	（一）资金使用决策科学。2025年度省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4635.64万元支出合规，扶持项目计划批复及时准确，县（市、区）绩效指标设置基本合理，通过政策的实施较好解决了骆马湖洪泽湖工程建设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维护了跨地区搬迁移民的合法权益。 （二）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各地依据《江苏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改善水库移民和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三）资金使用产出合理。直补资金发放率、项目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产出指标基本符合绩效目标设置。 （四）资金使用效益良好。各级高度重视省级水库移民资金使用，实行专账管理、分类核算，资金报账程序规范，通过项目扶持和直补助资金发放，政策效益显著，实现了“零”信访。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较设定目标略低。
整改措施	督促指导各地按有关规定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表4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名称： 江苏省省级抗旱排涝翻水费

项目概况		我省地处江淮沂沭泗下游，位于南北气候过渡地带，80%的地区处在设计洪水位以下，且内部地势低平，水旱灾害频发。当地势低洼区域发生洪涝或流域洪水与区域洪涝遭遇时，需要泵站实施抽排涝水；当江淮来水偏枯，本地降雨偏少，发生干旱时，需要实施泵站跨流域调水，确保城乡居民生活、重点工业用水，保障农业、大运河航运、生态等用水，确保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规定设立省级抗旱排涝翻水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省属站、省指定站、省临时架设站和省级应急调度站，根据省级调度指令实施抗旱排涝翻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省级抗旱排涝翻水费采取分批预拨、据实结算的方式。省临时架设站、省级应急调度站根据省级调度指令发生的一次性抗旱排涝翻水费，经省审核后下达。2025年预算安排1.5元，上年结余指标1亿元。实际以苏财农〔2025〕20号、70号、77号分三批下达2.5亿元。各翻水站能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省级抗旱排涝翻水费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开支范围，分月报送报表。 各翻水站能严格执行省级指令383份，认真组织开机翻水排涝，2025年全年累计翻排水288.47亿立方米，有力保证了全省城乡居民生活、重点工业用水，保障农业、大运河航运、生态等用水，确保粮食安全。为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水安全保障。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明确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	2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合规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有效	6
产出 (30)	数量指标	调度指令执行率	100%	30	100%	30
效益 (30)	经济效益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保障	6	保障	6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基本生活生产用水	保障	6	保障	6
	生态效益	保障河湖生态水位	保障	6	保障	6
	可持续影响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是	6	是	6
		提升应对水旱灾害能力	提升	6	提升	6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	95%	8
		上级管理部门满意度	≥80%	2	100%	2
总计				100		100.00
绩效等级	优秀					

表4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填报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抗旱排涝翻水费

主要成效	一、组织情况 2026年6月，我厅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省级部门单位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苏财绩〔2026〕4号）要求，由财务审计处牵头，会同防指中心对2025年省级抗旱排涝翻水费绩效自我评价，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项指标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上报的绩效目标，科学系统地设置了本次自评价指标体系。省级抗旱排涝翻水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 二、项目绩效 （一）决策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指标 2024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全部下达到厅属管理所、县市水利局，各单位资金使用合规，截至2025年底，实际支付30912.23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实际支付预算执行率为100%。管理制度健全并能有效执行。 （三）产出指标 各单位能严格执行省级调度指令，调度指令执行率100%。 （四）效益指标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保障城张基本生活生产用水、保障河湖生态水位等效益指标达到预期目标，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五）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上级管理部门满意度在80%以上，均完成预定目标。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措施	